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附民字第46號

原 告 卓永能

被 告 林婕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易字第1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江哲瑋

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